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93号

关于台山宁烽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400 吨再生聚乙烯粒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宁烽塑料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宁烽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400 吨再生聚乙烯粒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宁烽塑料制品加工厂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黄湾开发区 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6.73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聚乙烯粒子的生产制造，年产 1400 吨再生聚乙烯粒子。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转移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挤出、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订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2942\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